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魏經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宏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曾秀鳳